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察哈尔右翼中旗大六号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察哈尔右翼中旗江乡镇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察哈尔右翼中旗江乡镇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旅游住宿建设项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察哈尔右翼中旗江乡镇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2.工程地点：中旗大六号镇幸福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WSZCHQS-C-G-260004。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符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那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宏

组织机构代码：91509201A12N31A8R

地 址：那旗百镇海天小区东门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那旗支行

账 号：053301010K0012599